

附表：

編號	證物內容
1	系爭刑事卷宗內檢察官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新苗公司授權合約證物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小學館股份有限公司
2	105 年 11 月 11 日、同年 12 月 9 日筆錄
3	系爭刑事案件 105 至 108 年間函查結果，個資部分依法予以遮掩